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（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）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量級	公開男生組	公開女生組
第一量級	46.01 – 49.0kg	45.01 – 48.0kg
第二量級	49.01 – 52.0kg	48.01 – 51.0kg
第三量級	52.01 – 56.0kg	51.01 – 54.0kg
第四量級	56.01 – 60.0kg	54.01 – 57.0kg
第五量級	60.01 – 64.0kg	57.01 – 60.0kg
第六量級	64.01 – 69.0kg	60.01 – 64.0kg
第七量級	69.01 – 75.0kg	64.01 – 69.0kg
第八量級	75.01 – 81.0kg	69.01 – 75.0kg
第九量級	81.01 – 91.0kg	
第十量級	91+ kg	

四、競賽預定賽程表：

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賽程表

比賽日期	項目
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	14：00 技術會議（含賽程電腦抽籤） 16：00 裁判會議
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
	13：00 各量級預賽
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
	13：00 各量級預賽
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
	13：00 女生組各量級決賽、男生組各量級準決賽
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	08：00-09：00 體檢過磅（僅有賽程之運動員）
	13：00 男生組各量級決賽

五、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 註冊報名：

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規定：

每一學校男生組、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
(三) 參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2.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。

六、 比賽制度（各組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）：

組別	回合數	回合時間	回合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公開男生組 (不配戴護頭)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 (第一量級至第六量級)
				12 盎司 (第七量級至第十量級)
公開女生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

七、 比賽規定：

(一) 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、牙套、頭巾（女生組）及紅、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（須標示學校名稱）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繃帶由大會提供。

(二) 運動員體檢及過磅：

1.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，下午 1 時起開始比賽（地點同前）。

2. 依規則過磅，男生可著內褲，女生著內衣褲，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，並限制無關人員（包括教練、裁判）進入過磅室。

3. 運動員參加量級，依向大會報名之量級即確定量級，不得更改量級參賽，體檢過磅合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4.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，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。

5.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(三) 抽籤方式：

- 1.抽籤時間於 114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技術會議後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。
- 2.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，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。

(四) 比賽開始，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 比賽規則：

採用國際拳擊總會(IBA)2023 年 2 月公告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技術委員會做最終解釋。

九、 管理資訊：

(一) 競賽管理：

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遴聘：

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十、 器材檢定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拳套、護頭：由大會提供，比賽完畢馬上收回。繃帶由大會提供每位選手一組，使用完不收回。

(三) 牙墊、護檔：由運動員自備。

十一、 申訴：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賽會勝負審查依 IBA 國際拳擊總會公告限用於國際各級錦標賽會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 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技術會議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，於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（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十五、 裁判會議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 時，於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（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